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4日下午2：00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5 年年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独立董事顾维军先生、周仁仪先生、蔡弘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45,875,835.89 元，营业利润为 53,162,010.66 元，利润总额为 83,018,105.0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767,009.67 元。详细财务数据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年报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3,283,400.42 元，根据有关规定按 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所支付的现金股利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65,855,495.43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216,220,399.85 元。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61,434,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0,843,047.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6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34,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85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159.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83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332.51%。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诸多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15亿元，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5人均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5人均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补充确

认关联交易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刘祥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钟波、刘燕、邓铁山、王国华5人均为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对外担保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6年4月7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